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獎勵表

- 一、為確實評量本校學生申領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之服務表現，特訂定本表。
- 二、實施對象為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，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應於排定之服務時段填寫學習紀錄單，送交負責之計畫主持人核閱。
- 三、評量學習表現之不同，分為五個等級給予獎勵。

助學金獎勵表		
級數	獎勵	事實
第一級	助學金 3,000 元以下	服務公勤、熱心公益，表現優良者，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。
第二級	助學金 3,001-5,000 元	熱心助人、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活動者，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。
第三級	助學金 5,001-10,000 元	勤勞刻苦，戮力達成任務，著有成效者。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。
第四級	助學金 10,001-20,000 元	積極進取，認真負責，具有優異成效者，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。
第五級	助學金 20,001-35,000 元	熱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主動解決困難，事蹟卓著者，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。